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##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

253,935,4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889,442,740 股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，下同；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10,647,269 股，回购股份 21,204,529 股）的 28.5499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4 人，代表股份 9,107,2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023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5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63,042,6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573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35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2,915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700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8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24%；反对 2,82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9%；弃权 1,033,0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081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38%；反对 3,60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4%；弃权 1,354,1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8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978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51%；反对 2,76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5%；弃权 1,300,5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851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536%；反对 2,76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53%；弃权 1,300,5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12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792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45%；反对 2,334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4%；弃权 915,7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1%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20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50%；反对 2,838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2%；弃权 1,383,1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二、四、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圣怀律师、冯玫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